

檔案主題 發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94年3月25日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係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訂定，旨在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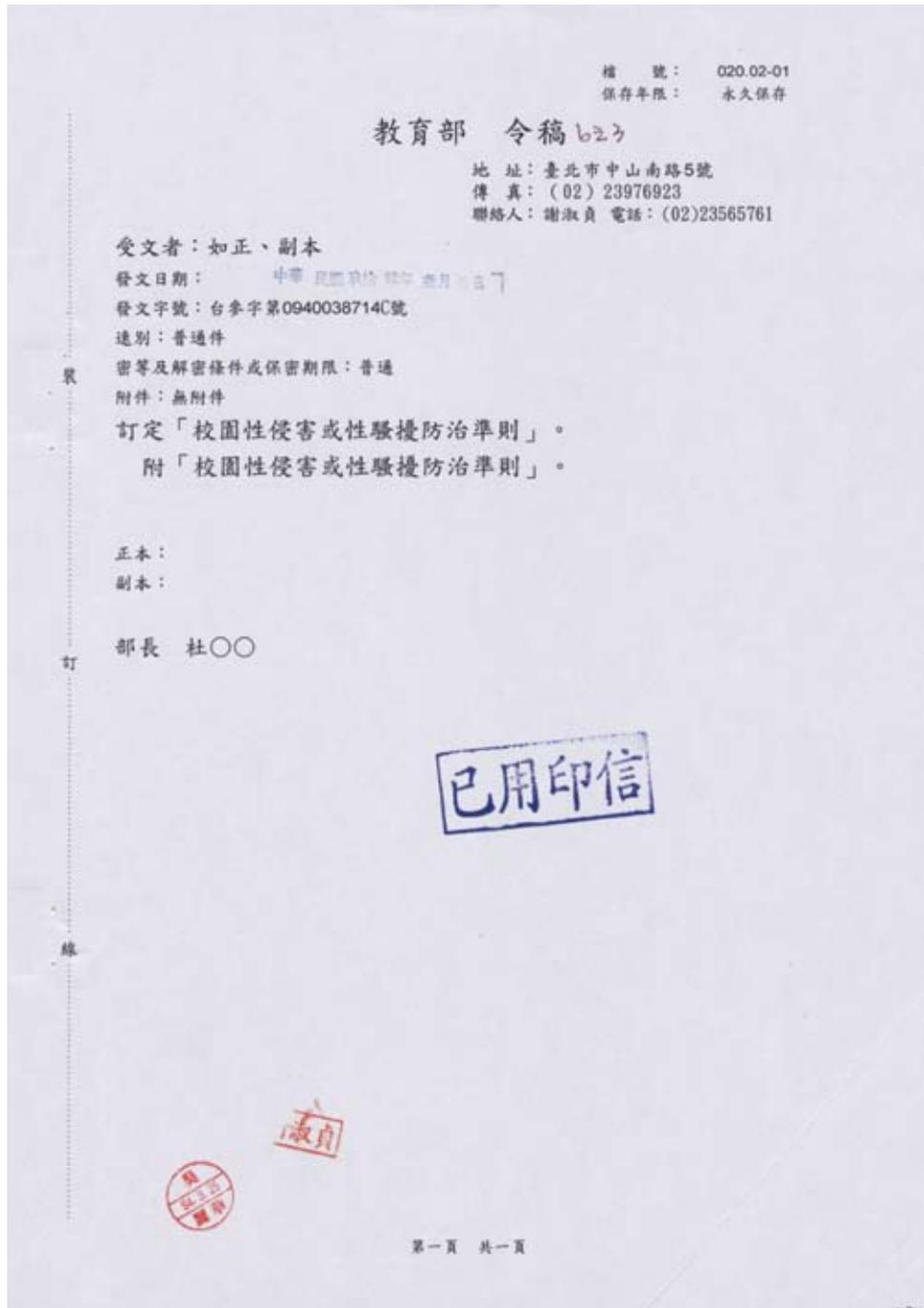


圖99-1

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該準則共分5章29條，各章章名包括總則、校園安全規劃、校內外教學與人際互動注意事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附則等部分，在該準則中明訂學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以學生事務處或訓導處為收件單位，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並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本準則對於避免校園性侵害或防治性騷擾，具有積極的價值及影響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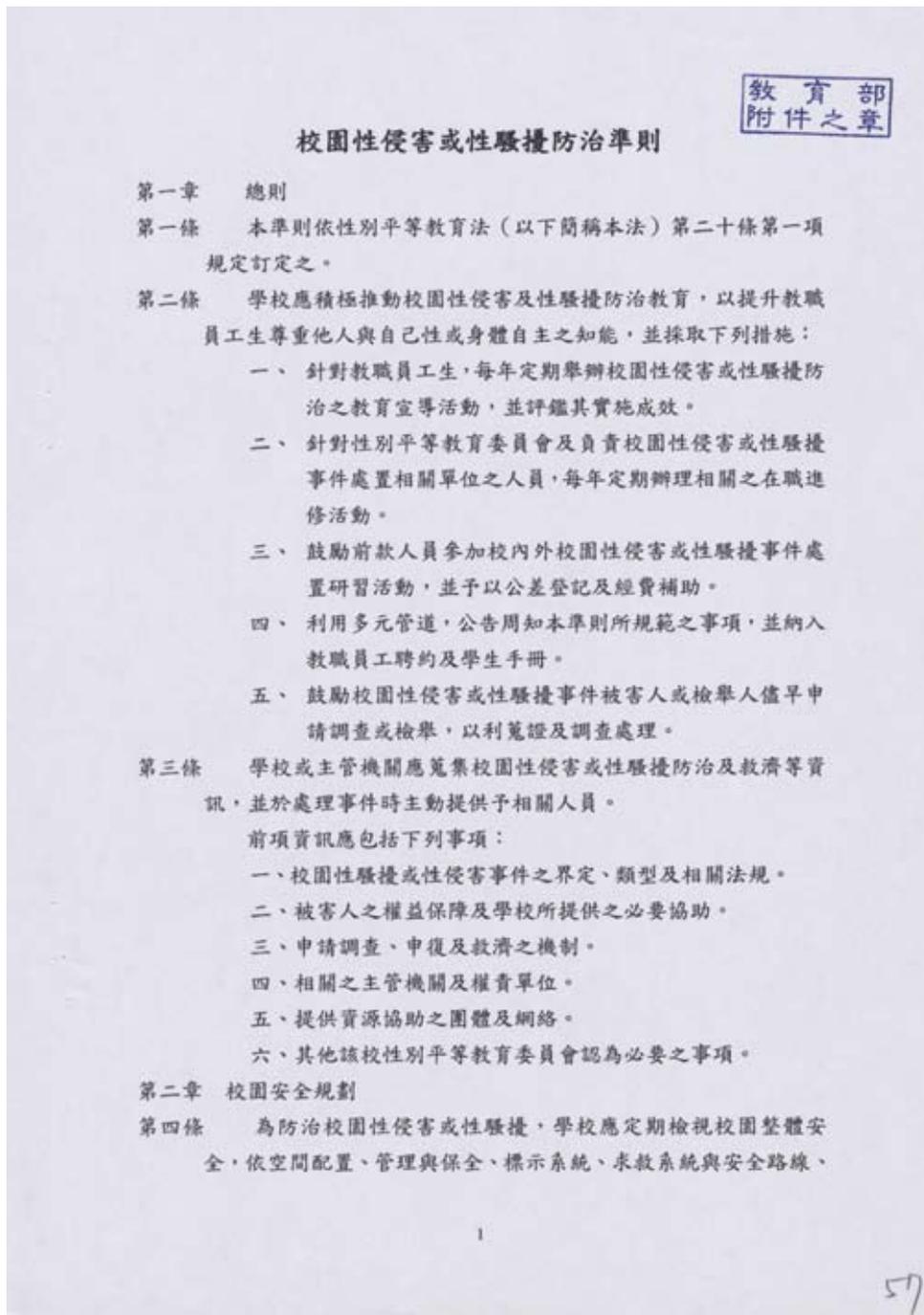


圖99-2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第二十七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校園安全規劃。
- 二、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 三、禁止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政策宣示。
- 四、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界定及樣態。
- 五、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請調查程序。
- 六、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 七、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 九、隱私之保密。
- 十、其他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